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5年4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H股。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H股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行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及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5年5月23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本公司獲穩定價格經辦人UBS AG香港分行告知，UBS AG香港分行、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i) 超額分配國際配售中合共6,000,000股額外H股，合共相當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前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及
- (ii) 於穩定價格期間先後在市場上按介乎每股H股53.50港元至59.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合共5,954,700股H股。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為於2015年5月22日按每股H股59.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及
- (iii)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5年5月23日就合共45,300股H股(合共相當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前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0.11%)按每股H股的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超額配股權已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5年5月23日就合共45,300股額外H股(「超額配發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0.11%)部分行使，以部分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59.00港元(即全球發售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

緊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類別	緊接本公司配發及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本公司配發及 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蔣偉	內資股	46,800,000	29.25	46,800,000	29.24
游捷	內資股	28,800,000	18.00	28,800,000	17.99
樓國梁	內資股	10,000,000	6.25	10,000,000	6.25
其他 19 名內資股 持有人 <sup>(1)</sup>	內資股	34,400,000	21.50	34,400,000	21.49
H 股持有人	H 股	40,000,000	25.00	40,045,300	25.02
總計		<u>160,000,000</u>	<u>100.00</u>	<u>160,045,300</u>	<u>100.00</u>

附註：

(1) 其他 19 名內資股持有人均未持有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全部股本的 5% 以上。

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後)約為 2,620,000 港元，將由本公司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方式動用。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 2015 年 5 月 23 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 30 日)結束。

本公司獲穩定價格經辦人 UBS AG 香港分行告知，UBS AG 香港分行、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i) 超額分配國際配售中合共 6,000,000 股額外 H 股，合共相當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前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 15%；及

- (ii) 於穩定價格期間先後在市場上按介乎每股H股53.50港元至59.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合共5,954,700股H股。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為於2015年5月22日按每股H股59.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及
- (iii)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5年5月23日就合共45,300股H股(合共相當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前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0.11%)按每股H股的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a)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25%必須始終由公眾人士持有，及(b)已發行H股總數至少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第9(2)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香港，2015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侯永泰、吳劍英、凌錫華、黃平及陳奕奕；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游捷及甘人寶；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華彬、沈紅波、李元旭、朱勤及王君傑。

\* 僅供識別